



# 東海大學

## 個人資料保護系列課程 委外作業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發展組

江維信

105.10.19





1. 個資法對委外條文
2. 委外作業注意事項





## 委外作業

主要係指企業將特定功能與服務的執行工作和管理責任委由第三者來承擔，使得原本應由企業員工承擔的工作和責任轉由承包夥伴來承擔。

- 銀行代收學費
- 中華郵政代印(發)成績單
- 000印刷廠代印含個資的文件
- 000資訊公司協助開發系統
- 000公司代辦體育賽事
- 000醫療院所代辦新生體檢





### 個資法第4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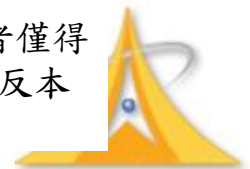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  
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 個資法實行細則第8條

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委託機關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前項監督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二、受託者就第十二條第二項採取之措施。
- 三、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四、受託者或其受僱人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委託機關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五、委託機關如對受託者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六、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受託者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第一項之監督，委託機關應定期確認受託者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受託者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受託者認委託機關之指示有違反本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委託機關。





### 個資法實行細則第12條

#### 第 12 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

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東海大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作業手冊 第肆章、個人資料委外管理程序

#### 肆、個人資料委外管理程序。

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8 條，業務單位於執行委外作業時應依本程序進行確認，並於委外過程中善盡監督之責任，委外作業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確認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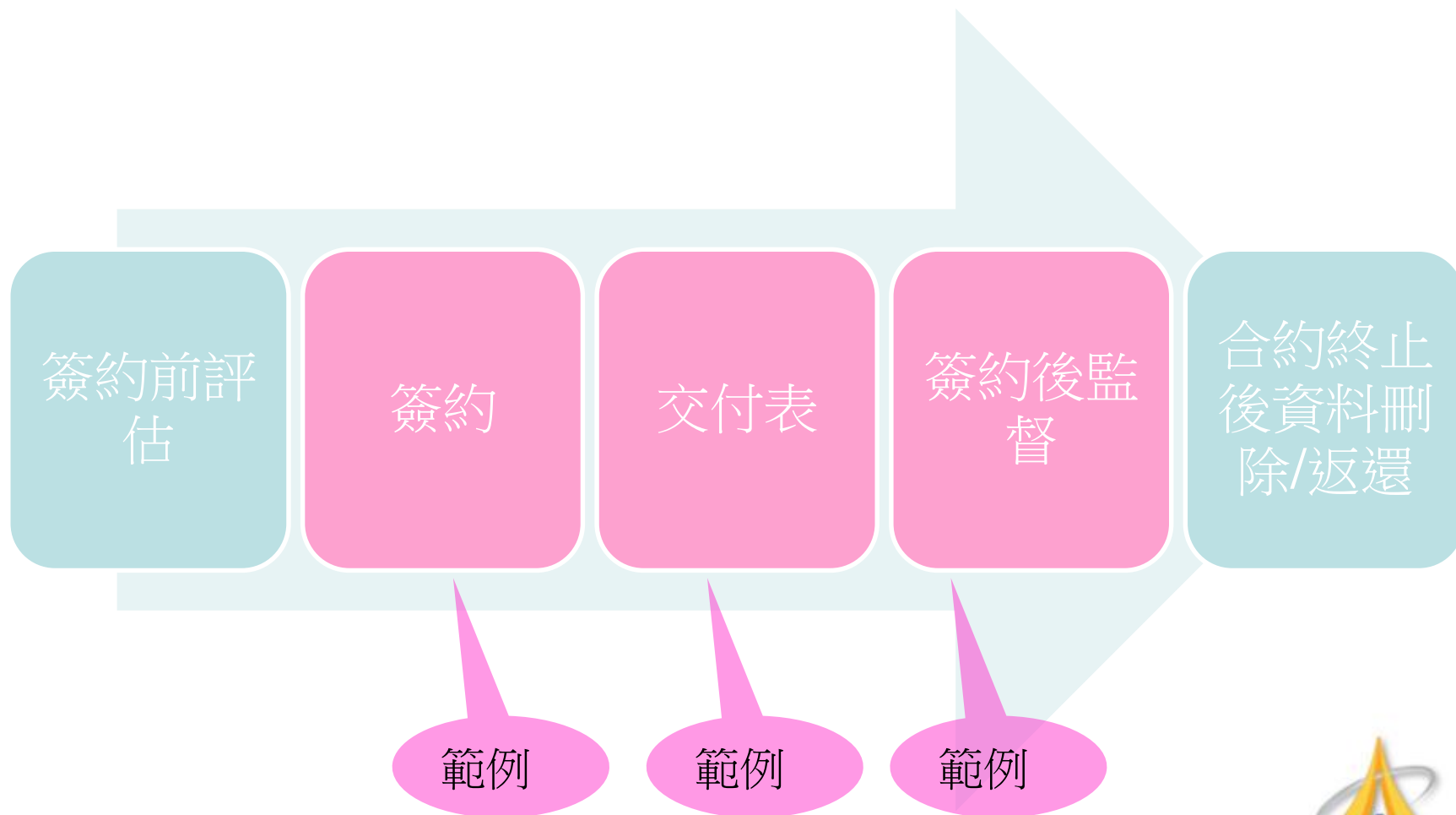
確認受委託者知悉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蒐集目的及使用期間。

(一) 委外業務承辦人員應以合約條款或書面(切結書、備忘錄等)方式，確認受委託者知悉本校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

1. 範圍：本次委託作業中包含蒐集、處理、或利用那些個人資料項目。(如:姓名、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
2. 類別：本次委託作業中包含蒐集、處理、或利用那些個人資料類別。(參考個資法法定類別列表)。

3. 蒐集目的：本次委託作業中蒐集之目的，用於委託處理。







- 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確認時機點

